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签订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总承包增补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增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3,591,488.66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
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光伏项目建成运营对公司未
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
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因建设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签署《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合同，合同总价 1,789,763,639.00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 498 天。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 2022-临 064 《关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直流侧容量为 560MW_p，因前期招标时项目用地条件未完全落实，为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招标时项目直流侧容量按当时用地条件只能按 480MW_p 设计，对应直流侧缺口为 80MW_p。目前 80MW_p 对应的用地条件已落实，前期已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中未包含对应直流侧 80MW_p 所需的建设工程费，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协商一致，为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如期全容量并网，双方同意按照延标方式，由原总承包方继续实施，参照已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费用实施 80MW_p 建设。现绿能光伏拟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订《总承包增补合同》，合同总金额 213,591,488.66 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增补合同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项目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 400MW，并同步建设 60MW/120MWh 储能设备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光伏组件暂按选用 650Wp 高效单晶双面双玻组件，采用固定可调和单轴支架安装方式，直流侧规划总装机容量约 560MWp，容配比 1.4，按照 480MWp+80MWp 进行分步建设。

3、工程投资估算：直流侧装机按照 560MWp 时，本项目静态投资 222,236.81 万元，投资建设期利息为 6,628.06 万元，动态投资为 228,864.87 万元；含储能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3,968.42 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086.77 元/kW；不含储能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3,595.78 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3,714.13 元/kW。

4、项目位置和面积：本项目位于石河子八师 134 团辖区，项目位于石河子市西北约 60km 处，南侧距离沙湾县约 40km，场区中部紧邻 S312 线，场址周边乡村道路纵横交错，交通方便。站址区域地形

平坦，现状为戈壁荒漠，海拔在 343~371m 之间（1985 国家基准高程）。本项目永久占地 4.06hm²，租地 1005.93hm²。

5、可行性分析：本期光伏发电项目日照资源丰富，交通运输满足设备运输的要求，场址条件良好，具有光伏发电场综合建设条件。本项目交流侧上网发电量估算结果：首年发电量为 932009MW·h，首年利用小时数 1664 小时；在运营期 25 年内的平均年发电量为 883374MW·h，平均年利用小时数 1577 小时。电站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

6、社会效果分析：光伏电站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发电，开发利用太阳能可节约大量化石能源，有利于环境保护。光伏电站的建成后不需消耗燃料，比常规能源电厂在运行、维护和燃料等方面的投资成本要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陆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17 日
-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人防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

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
监理等。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增补合同主要条款

绿能光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订《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
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增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名称：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增补合同

2、合同双方：

发包人：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兵发改能源备〔2022〕6 。

4、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 134 团辖区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此次直流侧增补 80MWp 工程 EPC 总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80MWp 光伏场区工程（含增补 35kV 架空线
路及 35kV 场内集电线路）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调
试、试验（含特殊性试验）、试运行及施工蓝图中包含的所有工作内
容，五通一平、建设期全部土地办理及费用、各项验收、质保期保修
服务，配合竣工结算审计等。

6、主要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9 天

7、签约合同价：213,591,488.66 元

8、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最新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强制性条文要求，达到设计标准；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按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 100%，建筑工程优良率 \geq 85%（按电力行业标准进行建筑部分验收的工程），安装工程优良率 \geq 95%。

节能、生态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建设生态友好型工程。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9、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执行。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总承包增补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光伏项目建成运营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

心竞争力,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增补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